

民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民权县商务局

地址：民权县博爱路三农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冲

联系电话：

乙方：郑州帮帮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6号院五彩小区2号楼4单元
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规范民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依据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是《民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民财采招-2023-3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条 补充协议内容：

1.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的通知（豫商建〔2023〕18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暂停原合同附件中“第8项内容 产销对接活动、第9项内容 商业运营服务、第10项内容 商业综合培训”方面内容实施。

2.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经双方协商，对原合同附件中“第8项内容 产销对接活动、第9项内容 商业运营服务、第10项内容 商业综合培训”方面资金调整到“第3项内容 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方面。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有邀请第三方监理对乙方项目实施监管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享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实施内容、实施效果有效推进项目。

第五条 乙方需根据绩效评价要求，落实专人，对相关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全程配合甲方及监理方检查，做好各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价迎检工作。

三、服务承诺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该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变动、补充内容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执行售后服务。

四、违约责任

第一条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条 乙方履约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第三条 违约终止合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一条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新冠疫情等自然和社会现象）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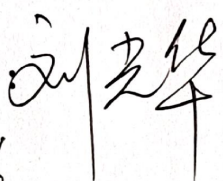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7.26

签订日期：2023.7.26

